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临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1,039.03	834,158.61
总负债	722,904.25	614,256.25
净资产	218,134.78	219,902.36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8,428.19	1,141,297.22
营业利润	-1,957.92	14,648.29
净利润	-1,767.58	12,583.6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临支行

2、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的借款期限: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54,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5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220,4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0.93%。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股票,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4,533,040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公司实际向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等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2,999,98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382,075.35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1,617,907.65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内。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6日以“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063.5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5,098.21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为1,525.60万元,两者合计为36,623.81万元,扣除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23.8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1302003129 2****4385	7,343,573.40	活期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08****9918	8,497,607.01	活期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址支行	2250130449****0002	396,899.84	活期
合计			16,238,080.25	

注1:期末余额不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00.00元;

注2:由于项目变更及其他原因,公司已注销其余不必要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仅保留上述3个募集资金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	披露情况
1	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	公司在合肥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投资建设的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实施落地,为更好的发挥和实现公司先进光伏组件制造基地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规模效应。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1-008
2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区	2021年以来,随着大尺寸组件成本逐步下降以及效率大幅改善,单GW设备投资强度下降明显,相比叠瓦组件投资量更小、投资性价比较高。同时,大尺寸组件经过光伏行业一年来的全力推广,市场接受度较高,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产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1-081
3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区 乐山三位一体的总部经济聚集区	公司合肥协鑫集成一期15GW项目1号厂房已开始量产,预计到2022年底,公司将拥有超20GW大尺寸组件产能。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提升电池片自主产能,公司亦需加快大尺寸高效电池片产能的建设,提升组件电池片产能匹配度。为聚焦资源,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经过详细讨论,计划集中资源,加速投资合肥组件大尺寸基地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高效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拟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后续将结合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资金情况等使用目有资金实施。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1-117
4	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受限于乐山电池项目用地供应及配套资源供给,与公司电池产能的强烈需求 有一定时间的错配,乐山电池项目截止目前暂未正式开工建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力求解决生产要素供给问题,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大尺寸电池产能的尽快落地,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最终在多轮谈判与协商内通下,芜湖市鸠 江区政府在土地供应、厂房建设方面给予公司配套支持,当地金融机构也有意愿与项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大幅降低公司前期现金流压力。公司目前已在芜湖市鸠江区设立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定了项目土地,并取得项目备案证,目前公司已经成立芜湖项目工程指挥部,主要职能部分人员已到位,正在有序开展土地平整、环评、能评、地探等前期工作,设计单位已进场。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并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经过谨慎论证,拟将原募投项目“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22-118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1,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额况(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512,999,983.00
减:发行费用	21,382,075.3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1,617,907.6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40,635,794.02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5,255,966.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366,238,080.25
减:保证金、押金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38,080.25
其中:结构性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节余366,238,080.25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4.70%。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2023年12月25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全部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及相关理财收益57.3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49,161.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4,06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3,14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9.4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4,063.58 2021年度:152,379.63 2022年度:31,562.05 2023年度:30,121.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50,000.00	12.00	12.00	50,000.00	12.00	12.00		不适用,本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本项目已终止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64,085.29		99,988.00	64,085.29	-35,902.71	64.09	2021年9月
2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73,161.79	23,161.79	23,966.29	73,161.79	23,161.79	23,966.29	804.5	103.47	2023年7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00.00	
合计			249,161.79	249,161.79	214,063.58	249,161.79	249,161.79	214,063.58	-35,098.21	85.91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90.90%	前36个月净利润为:208万元、17,028万元、45,325万元	-3,263.94	13,077.73	19,456.23	29,270.02	不适用[注1]
2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100.00%	前36个月净利润为:-1,879.56万元、68,551.11万元和64,986.76万元	-505.96			-505.96	不适用[注2]

[注1]: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前36个月预测净利润为:208万元、17,028万元、45,325万元。而该项目2021-202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263.94万元、13,077.73万元和19,456.23万元,其中2023年1-9月净利润18,971.45万元。由于预测净利润的统计口径为自募集资金开始投入该项目之日起(即2021年8月),与财务报告年度净利润的口径有一定差异,因此难以确定自从2021年8月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至2023年12月的累计净利润是否达到预计收益。但是自2021年8月募集资金开始投入该项目至2023年9月,两年时间累计实现净利润28,785.24万元,已超过该项目前24个月预测净利润。

[注2]: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前36个月预测净利润为:-1,879.56万元、68,551.11万元和64,986.76万元,该项目2023年7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2023年度的实际效益-505.96万元仅为5个月的运行效益,项目收益代表性较弱。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5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孙国亮先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附职工代表监事孙国亮先生简历)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孙国亮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2011年加入协鑫集团,任职保利协鑫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质量管理、运营管理等工作;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任职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先后任职运营分析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先后担任阜宁协鑫集成、句容协鑫集成、张家港协鑫集成、合肥协鑫集成等组件基地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协鑫集成监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组件事业部总经理。

孙国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至2024年6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共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钰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蒋卫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马君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霍佳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克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戴梦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议案4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提案2、提案3属于累计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给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给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朱共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钰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蒋卫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马君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霍佳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李克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戴梦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受节假日、年度报告窗口期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蒋卫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总经理蒋卫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蒋卫阳	总经理	0	0%
方建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0,000	0.0015%
马君健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3.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上述增持主体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